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 通知

106年8月1日

受文者：本校日間學制學、碩、博士班學生

主旨：公告本校「學生請領請領學籍類證件規則」修正案，並自106年9月起適用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請領請領學籍類證件規則於106.07.26簽奉修正在案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英文學位證書：採具有防偽功能紙張、畢業生依需求付費申請，工本費200元、工作日數為完成離校手續後3個工作日。
 - (二)修業證明書：適用對象應為肄業生而非僅限退學生、印鑑由學校關防簡化為教務單位、工作日數由3天縮短為1天、工本費由50元調降為20元；至於原有檢附歷年成績單則改由機器列印即時取件。
 - (三)休學證明書：新增本表件由系統自動產出以取代人工製表、工本費20元、工作日數為1天。
- 三、本規則暨其工本費及工作日數一覽表同步放置於「教務處」-「註冊組」-「本組法規」-學籍相關及「表單下載」項下。
- 四、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註冊組(位置：行政大樓6樓601室)
電話：02-27321104/02-66396688 #分機 82222~82226

